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勇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1,009,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税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8,201,950.00元，不送红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6.06%。

根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0元/股调整为10.40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6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对前述52名激励对象部分/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3,975股限制性股票以10.4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3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6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向其回购部分/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3,975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1,009,750 股减少至 140,795,77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41,009,750 元变更至 140,795,775 元。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注册资本。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员工及有限合伙企业拟增资上海安硕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征信大数据业务健康发展，激励征信大数据业务核心人员，拟引入员工和苏州硕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安硕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持股。虞慧晖是苏州硕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其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是安硕信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虞慧晖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